

附件三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茲委託\_\_\_\_\_出席

113年02月28日，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18-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，全權代為表示意見及領取相關資料。

委託人：

(簽名或用印)

受託人：

(簽名或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8 日